

非賣品

第59期 Vol. 11

No. 2 Mar 2008

# 燭光網絡

第三  
III

——色情、藝術、情慾照



拒絕「偷步」成長 / 陳龍超  
明光社消息



2 Mar 2008



- 第三類接觸 / 蔡志森 p.1-2  
「藝人情慾照」事件簿 / 明光社資料室 p.3-4  
由全城偷窺到全城罷免 / 蔡志森 p.5  
「還自己及別人一點尊嚴！」聲明 / 明光社 p.6  
「藝人情慾照風波」座談會實錄 / 鄭賢程、郭卓靈 p.7-11  
「除衫」不一定就教壞細路——許樹寧專訪 / 陳穎翎 p.12  
自我一出 也就無處容身——林迺輝專訪 / 陳穎翎 p.13  
藝術＝色情？色情≠藝術？ / 梁禮鳴 p.14-15  
如何看藝術品是否淫穢 / 金臺倫 p.16-17  
藝術與色情的分野 / 何宗謙 p.18-19  
「性」只能留住「性」——程翠雲姊妹 / 馮國強 p.20-21  
祝福滿溢 感恩不斷 / 傅丹梅 p.22-23  
關注焦點 / 明光社資料室 p.24-25  
拒絕「偷步」成長 / 陳龍超 p.26  
明光社消息 p.27

## 目錄

在藝人情慾照事件之中，最初被上載的照片中，若單純裸露身體的只被裁定為第II類不雅，涉及性行為的才被裁定為第III類淫褻。至於兩份周刊以全紀錄形式刊登大批打了格的情慾照，更被列為第I類（非不雅、非淫褻），即適合任年齡人士觀看，引起輿論譁然！令人懷疑審裁處是否僵化地只以是否露點作為最重要的考慮！

雖然如何界定色情與藝術的標準要落實成為法例，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根據香港法例第390章第2條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的釋義，「淫褻」(obscenity)及「不雅」(indecency)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而何謂腐化？何謂可厭？有時言人人殊！

不過，在第390章第10條給予淫褻物品審裁員考慮評級時的五項較詳細的指引，包括：

- (a)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 (b) 物品或事物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
- (c) 其發布對象、擬發布對象或相當可能發布的對象是那些人，或是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
- (d) 該事物正在或將會在何處公開展示，以及相當可能觀看該事物的是那些人，或是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
- (e) 該物品或事物是否具有真正目的，或其內容是否只是掩飾，以使其任何部分成為可予接受者。

根據以上指引，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恐怕未必會將一些未經當事人同意而上載的裸照，甚至涉及性行為的照片列為第I類的物品，認為那些照片老少咸宜，甚至適合幼稚園和小學的學生觀看。幾年前

《東周刊》刊登女藝人被齊持下拍的裸照，雖然沒有露點，相信因為涉及可厭的性暴力而被列為第III類的淫褻物品。而今次亦涉及可厭的嚴重侵犯私隱和性暴力的問題，判為第I類實在值得商榷。

根據影視處在2006年所做的全港性調查發現，淫褻處的標準比一般市民為鬆，不少曾被列為第I類的物品，其實被訪者都認為應該列為第II類。

詳情請參閱影視處網頁：  
[http://www.tela.gov.hk/chinese/doc/whatsnew/2006COIAOPES\(ES\).pdf](http://www.tela.gov.hk/chinese/doc/whatsnew/2006COIAOPES(ES).pdf)

因此，何謂淫褻、何謂不雅，市民心目中並非毫無標準，有時只是有些人故意混淆視聽，將問題推至極端，以便從中取利；或是以少部份較具爭議的個案，以偏概全，以圖推翻整個審裁制度，期望日後為所欲為；有時亦只是市民大眾不懂得怎樣用一些法律語言去表達自己的看法，而非色情與藝術之間一定模糊不清。

今期燭光網絡嘗試和大家回顧一下藝人情慾照的發展，以及當中一些爭拗，希望從中汲取一些教訓，並透過對色情與藝術分野的反思，希望能作為社會各界日後進一步討論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時的參考。

讓我們大家一起來一次第III類接觸，為摸索一條社會上較多人能認同的藝術和色情、淫褻和不雅的界線而努力。蜡



# 「藝人情慾照」事件簿

明光社 資料室

2008/1/27, Sun

- 香港多個網上討論區流傳1張疑似藝人陳冠希和鍾欣桐的裸照。

2008/1/28, Mon

- 網上再流傳1張疑似陳冠希和陳文媛的裸照；
- 鍾欣桐的娛樂公司發表聲明，指照片是合成照片並報警；
- 陳冠希透過律師指照片是惡作劇。

2008/1/29, Tue

- 網上再流傳2張疑似張柏芝的裸照；
- 張柏芝透過經理人報警。

◆ 討論焦點：藝人情慾照是真是假？

2008/1/30, Wed

- 陳冠希離港；
- 演藝人協會發聲明譴責事件；
- 警方拘捕涉嫌曾上載有關照片的鍾亦天。

2008/2/1, Fri

- 29歲男子鍾亦天被控「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罪」，還押8週。

2008/2/2, Sat

- 警方再拘捕涉嫌發放有關照片的3男1女，指已接近源頭。

2008/2/3, Sun

- 警方搜查中環一所電腦公司，檢走多部電腦。

◆ 討論焦點：誰是照片真正源頭？

2008/2/4, Mon (年廿八)

- 警方透露有人維修電腦，遭人盜取照片；
- 陳冠希發布短片，向受害人道歉，並呼籲市民勿再轉載。

◆ 討論焦點：事件責任誰屬？  
發放者？轉載者？

2008/2/6, Wed (年三十)

- 網友透過「朋友」稱呼以電郵互傳，試圖避免觸犯淫褻條例。

◆ 討論焦點：《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是否存在漏洞？

2008/2/7, Thu (年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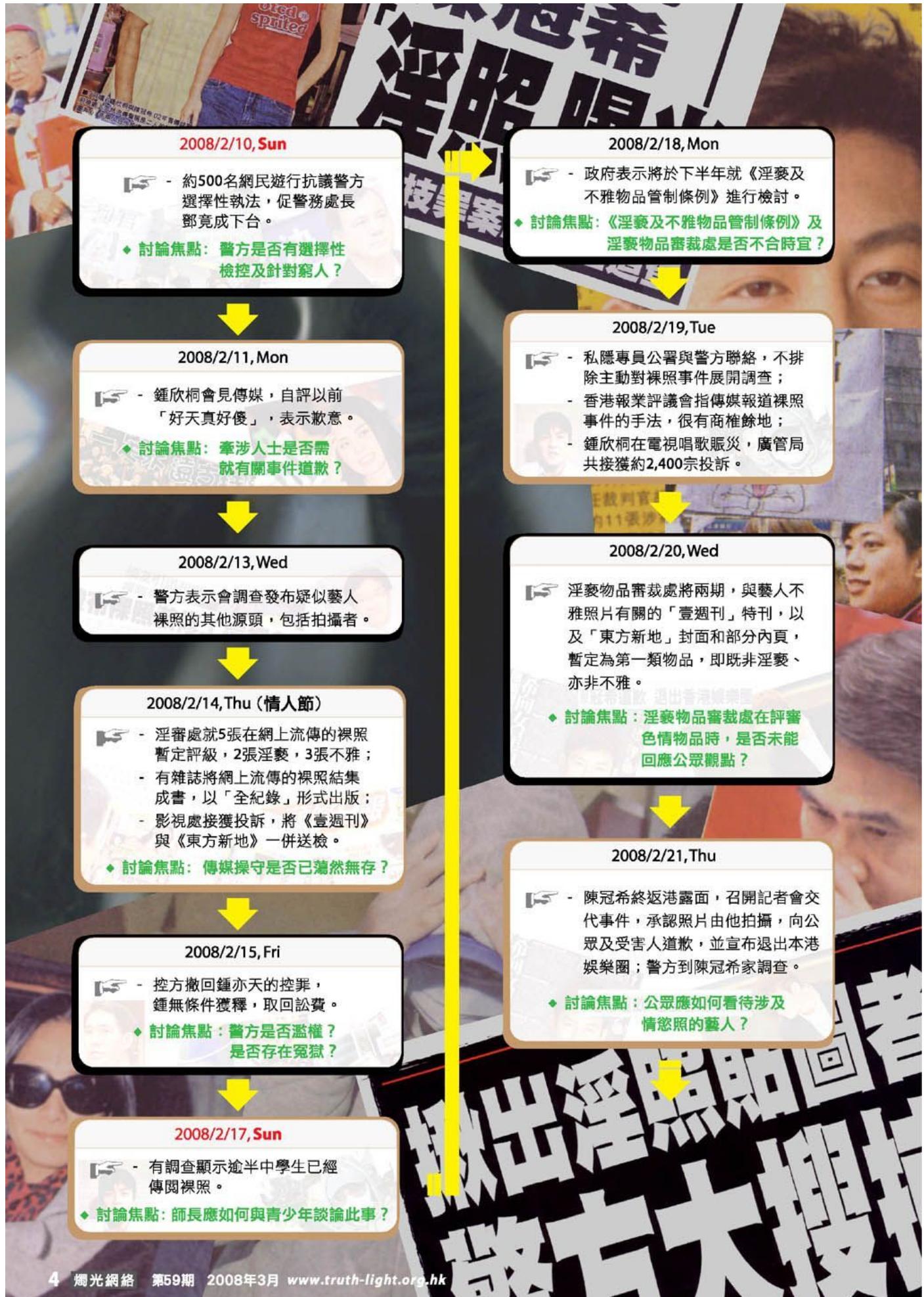
- 警方相信超過1,300張的疑似藝人裸照已在公眾流傳；
- 藝人裸照事件成為拜年熱話，親友互傳裸照成風。

◆ 討論焦點：轉載有關照片是否已不存在道德問題？

2008/2/9, Sat (年初三)

- 裸照牽涉的女事主數目增至7人。

◆ 討論焦點：牽涉人士的真實數目？  
是否有未成年人士？



# 由全城偷窺到全城緝兇

蔡志森  
明光社 總幹事

「藝人+情慾+暴力+窺秘+反叛+懸疑」，大部份肥皂劇的賣座元素都包含在內了，促成了藝人情慾照超越沙土，成為單一議題連續雄踞報章頭版兩個多星期的「時事奇葩」！整件事涉及的範圍甚廣，內容豐富得可以成為探討香港文化和港人心態的博士論文。相片曝光之後，事情發展峰迴路轉，每階段總有一個重心，令全城哄動，一同要追尋「真相」，或是追緝要為事態發展負責的「真兇」！

一開始的時候，有報章和網民懷疑相片是移花接木而成，有關藝人的公司亦宣稱是合成照，於是大家努力開展一場對他人身體的「科學」研究，在一個報章和網頁慣於以移花接木方式醜化公眾人物和與自己不同立場人士的社會，大家對這種圖像暴力習以為常，甚至認為公眾人物「食得鹹魚抵得渴」！因此毋須給予對方一般人應有的尊重！涉案藝人的不幸，是她們不幸成為藝人！於是公眾有權對她們進行集體偷窺，評頭品足！就算侵犯藝人私隱有罪，一切罪在「源頭」，傳閱及儲存者全屬無辜！彷彿動手非禮的才有罪，在旁搖旗吶喊，甚至拍照留念的都是「正常人」，可以祭起好奇心和知情權的大旗來行使他們「正當」的公民權！

其後警方迅速拉人，高調檢控，再碰上一個願意配合警方殺一儆百的法官，將首名因上載相片而被拘捕的疑犯重判不准保釋，還押八個星期，之後警方高層又失言，引起網民對轉發有關相片予「朋友」或自己儲存是否犯法的爭論，於是矛頭一轉，直指警方選擇性檢控及針對窮人，一時之間上載無罪，集體分贓有理的心態湧現，被告由疑犯變成一些網民和政客口中的英雄！到有關相片被裁定為不雅而非淫褻，更惹來社會各界強烈反彈，警方高層被千夫所指，成為了「真兇」！彷彿警方錯了，就代表網民對了！

另一方面，部份傳媒看中藝人情慾照的商機，於是報章連續十多天大篇幅頭版報導，將有關照片不斷「翻炒」，雜誌便出版所謂「全紀錄」，繪影繪聲地加上露骨的文字說明，公審一些被指私生活混亂的藝人。縱使一些當事人出來承認以往天真、好傻，或是向公眾道歉，仍然逃不過部份平日喜愛刊登嫖妓指南、藝人走光照，鼓吹性解放的報章雜誌鞭撻！彷彿教唆無罪，實踐者死！且要死在新聞及言論自由的偉大旗幟之下！

此外，兩份刊登「全紀錄」的雜誌，被淫褻物品審裁處界定為第一類刊物，即「老少咸宜」，可以在街頭隨處售賣，引起社會各界很大的迴響！部份傳媒更忽然由被告變成原告，不斷以大篇幅，義正辭嚴地批評其他刊登有關照片的報刊，以及批判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希望除之而後快，大家繼續展開新一輪的緝拿真兇遊戲！

「真相」有時好像很近，卻又好像遙不可及！當我們努力緝拿「真兇」的時候，「真兇」其實可能就在眼前！



# 還自己及別人一點尊嚴！

本社呼籲各界立即停止上載、轉發、瀏覽及儲存對他人造成傷害的情慾照片

涉及多名藝人的情慚照在互聯網出現之後，雖然警方已經拘捕多名疑犯，但不少人仍不斷上載、下載、儲存及在網上討論區和朋友之間傳閱，報刊亦大篇幅報導及刊登相關照片，對當事人及整體社會造成深遠的負面影響，令人痛心！

我們認為：

1. 將他人的裸照及情慚照片非法上載於互聯網是極其缺德的行為，對當事人造成難以磨滅的傷害，社會各界應予強烈譴責，警方應嚴厲打擊有關行為，以免任何人肆意做效。
2. 所有曾下載有關照片的人士應立即將照片刪除，並停止瀏覽有關網頁。將這些涉及他人極其私隱的裸照及情慚照片轉發他人及保存，完全漠視對當事人造成的傷害，同樣是缺德的行為。
3. 所有互聯網使用者在上載、下載或傳送有關照片時，切勿將互聯網視為不受任何法律及道德約制的區域，必須考慮有關行為會否抵觸現行之法例，以及對當事人、社會大眾(特別是心智未成熟的年輕人)帶來的負面影響。此外，亦應該加強自己的同理心，認真考慮若果本身或一些摯愛親朋是當事人時候，自己會有何反應？
4. 拍攝性伴侶的裸照及情慚照片是絕對不值得鼓勵的行為，因為對方在環境因素影響之下，往往未能有效地保護自己，日後縱然後悔亦難以挽回。而經常拍攝不同性伴侶情慚照片，以及在與對方分手之後仍然保存及傳閱有相關照片是極其缺德的行為，社會各界應予強烈譴責！
5. 所有傳媒老闆勿只顧銷量而罔顧對當事人造成的傷害！傳媒工作者勿以言論自由為藉口而罔顧應有的操守。部份傳媒在處理今次網上藝人情慚照時，過份渲染一些在網上已被執法部門要求或網站認為有問題而主動刪除的照片，並以競猜誰是受害的方式報導，無疑是在傷口上撒鹽。
6. 警方在執法時必須謹慎，一方面要打擊非法上載他人裸照，特別是刻意挑釁執法部門的行為，另一方面亦必須尊重市民的合法權益，以及加強宣傳教育，讓市民大眾明白何謂犯法的行為，以免在無意間誤墮法網。
7. 所有公眾人物(特別是作為年輕人偶像的演藝界人士)，必須小心自己的言行，以免對自己及下一代造成極其負面的影響！而犯錯後不能逃避責任，必須承擔後果，並盡一切努力減輕對受影響人士的傷害。
8. 所有電影公司及娛樂機構必須重視其社會責任，切勿為了維護旗下藝人而將濫交及經常拍攝性伴侶情慚照等不當行為視為無傷大雅。
9. 兩性關係最重要的是互相尊重，任何隨便的性行為或視性伴侶為玩物的要求，只會破壞雙方的關係，甚至為自己和對方帶來嚴重的傷害，希望所有人在處理感情及性關係時能尊重自己，以及尊重伴侶。
10. 所有家長及教育工作者應把握今次機會，為年輕人提供健康的性教育及傳媒教育，鼓勵年輕人以互相尊重的態度看待兩性關係，並以負責任的態度使用互聯網。

直至2008年3月3日下午5時正，本社「珍惜自由，尊重他人」網上聯署活動，共收集到3,005位個人及91個團體參與聯署，詳情請參閱本社網頁。





## 明光社、播道會港福堂合辦

整理：鄭賢程

明光社項目主任（性文化）

隨著「藝人情慾照」在城中流傳愈來愈廣，影響所及，比起多年前的「陳健康事件」和「巴士阿叔」更為轟動。我們相信此事會對香港造成多方面的影響：由性倫理、傳媒操守、互聯網道德與法律問題、到偶像文化、潮流文化等；對年青的一代都影響深遠。就此明光社與播道會港福堂合辦一座談會，邀請五位來自不同界別的嘉賓一同探討有關問題，希望能協助大家對此事有多角度的解讀，及掌握更有效的方法教育我們的下一代。



<想飛傳播>主席劉倩怡女士，首先以前藝人的身份和大家分享她和其他曾被「狗仔隊」跟蹤的藝人的感受，她說：「當藝人的私隱被傳媒揭露的時候，當事人的感覺是絕對痛苦和絕對難受！簡直就是面對行刑一樣的感覺！」

### 偶像假象 他們自己也活在其中

劉指出，因為很多藝人很年輕便帶著豐富的感情，和不切實際的期望加入這個圈子，所以當夢幻的憧憬與現實世界的衝擊帶來矛盾與不協調的時候，便會在「自我探索」的過程中整合出「真我」。不少偶像級的明星被唱片公司刻意包裝吹捧，常常被人群包圍和抬高，以致活在自身的假象中——內心和世界的不吻合，大大加添藝人的生活壓力。

### 色情男女 未必是娛樂圈的專利

至於娛樂圈是否代表「色情男女、放蕩不羈」的生活世界？劉倩怡認為：「由於沒有信仰和道德觀念的前設，大家對行為的底線因人而異，在一個充滿大量『靚仔』和『靚女』，以及高舉樣貌身材的圈子裏，大家又經常出席大小不同的社交場合，能夠把持確實不易，實在是高危一族。不過，這現象並非娛樂圈的專利，其他行業也有相類的情況。」





免費報紙的社長盧覺麟先生，認為此事帶出不少香港社會與傳媒文化化的獨特現象，可刺激大家思考。他重申「有什麼讀者，

就有什麼傳媒」的現象，而當中色情與暴力往往又是最容易賣的產品。

### 邊罵邊買 暢銷現象反映港人虛偽

「作為編輯，如果可以不登（藝人情慾照）就當然不登，但市場（銷量）有壓力，往往因為銷量問題後來也要跟上。讀者不能一邊在罵一邊在買，大家不買就代表不支持，這是互為因果的關係。某雜誌的『全紀錄』在一小時內賣光，而且越罵越好賣，代表讀者的口味單一。」

盧覺麟也點出社會文化的差異：「在英國無論大報小報也不會刊登類似尺度的照片，有次英國<太陽報>刊登了戴安娜的運動裝照片，外界已經反應強烈；在法國，總統有情婦，法國媒體都不會大做文章。反觀香港，表面上很保守，大家塑造女明星都是冰清玉潔的純情玉女，連拍一場接吻戲也成為報導焦點，但實際情況是否那麼單純？這是香港虛偽的社會現象。」

「看過淫照的人，不妨問問自己有沒有罪疚感？我們不能只怪傳媒刊登不良的照片，自己卻看得很開心！同樣，我們不能對年青人說我可以看，你不可以看。」盧提出一個值得我們反思的道德和私隱問題。

### 爭取曝光 藝人與傳媒總是關係微妙

「一些傳媒人認為，藝人加入娛樂圈就是把自己全身也出賣，沒有私生活空間是理所當然的。他們認為藝人能夠『紅』也是因著他們的追訪，使藝人名成利就。所以『狗仔隊』文化也是一種互惠的關係。不過，一些有實力的藝人不認同這說法。他們認為自己出賣

的是演技或歌藝，應該擁有個人的私人空間，所以與傳媒產生一定的矛盾。」盧表示傳媒與藝人總是關係微妙。

盧覺麟指出，傳媒原本有監察公眾人物，維持社會公正的功能，但很多傳媒工作者拿著這正義之師的招牌，於是大條道理的揭發藝人的「虛偽」真貌，這是侵犯私隱的行為。



<香港互聯網協會>主席莫乃光指出：「網民的行為也是社會生態的反映。類似的偷窺泄密新聞在世界各地極為普遍，但像香港般炒作到那麼嚴重，是整個社會出了問題，整個社會也要負責任。」

### 殺雞儆猴 警方激化網民的不滿

「觸發網民過激的反應其中一個原因是警方的執法出現錯誤，包括警方高層失言；鍾亦天被拘留不准保釋，以及他上載的照片最後只評為不雅等，令網民感覺不公平和不滿。其實大部分的網民都認為上載有關照片關乎道德，亦有人呼籲用正確的途徑表達意見，不要使用過激的言論或發放照片作為宣泄；只是傳媒多喜歡炒作激烈的行動，而少有報道正面的回應。」

「不要簡單相信立法就可以解決問題。立法需要平衡各方面的利益，應該著重法律精神而保持技術中立；過去一些國家針對互聯網而立法都不成功，一方面是科技發展的速度太快，法律難以跟上步伐。另一方面是法律容易被人利用和鑽空子，尋找商業利益，出現濫用的情況。」至於網民應否保存那些照片？莫指出：「尊重當事人，就不應保存和分發那些照片。」



### 網上犯罪 比現實更易被人追查

莫乃光相信，處理有關問題，長期的道德教育比單靠立法更有效果。他特別忠告年青人：(1)互聯網並不虛擬，可能比現實世界更真實，更容易追查，所以更應該負責任。(2)尊重知識版權、不要參與電腦犯罪，欺騙別人和假冒身份的行為都是要不得的。(3)不要以為在外國犯案，即如把資料上傳外國網站，就可免除法律責任，其實一些互聯網法律已經有跨境執法的權力。

「警方或執法機關應該在諮詢業界的同时，也清楚向網民解釋有關法例，除了引起一定的阻嚇作用，也應該教育網民為何不要做某些事，而不是讓他們老在法例中鑽空子。」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助理教授兼<傳媒教育協會>主席張志儉博士，在教育方面有獨到的見解，他認為首先應問：「這次誰要受教？」

### 是非觀念 青少年比成人更黑白分明

張志儉指出這次事件中發現購買相關報章刊物的多是成年人，特別是女士。「可能成年人比學生更需要教育！」



「曾經在一個公眾場合，一位母親要求別人轉發那些照片給她，而她的女兒反而叫她的母親不要看，因為太猥瑣了！」他認為很多學生的道德標準和是非觀念其實遠比成年人為高。

在學校教育方面，張認為：「教育界不應只被動地回應事件，也不應一味不停地宣講；而是需要多聽、多瞭解現在年青人的聲音，明白他們的想法。比如說，在互聯網私隱方面，過去子女非常討厭父母偷看自己的日記，但今天他們寫BLOG，卻是希望越多人看越好。這些觀念上的改變也是需要我們探討研究的。」

### 不論「道德」 那就是「品味」問題

張志儉強調：「若談『道德』太沉重，『倫理』又太深奧，那最後還可說的就是『品味』問題（It is a matter of taste）！」他鼓勵年輕人多讀書、多看有益的節目，和討論有意義的話題（如史匹堡杯葛北京奧運和程翔事件等）。

「學校應該幫助學生從高處觀看問題，老師提供背後的資料協助，這比只做危機反應好，當然如何做與策略也很重要。」張指出：「傳媒教育不是應急或危機處理的工作，而是要幫助學生建立思想批判能力，懂得分辨電視、廣告、或歌曲等資訊的優劣。」



< 觸動輔導中心 >  
性治療及家庭治療總監程翠雲認為，學生的反應給她印象更深：「D相好肉酸。」、「阿媽迫他下載照片給她看！」、「OK呀！你情我願，無問題。」、「事件令自己好威，多了很多朋友。」、「試下都

不錯！」有些學生更主動問老師看法，絕非被動的旁觀者。所以程小姐指出：「事件不是在衝擊年青人，而是在衝擊成年人！」

### 阿嬌交待 是一場群眾性暴力

目睹阿嬌出來交待事件的一幕，在程翠雲眼中，是一場性暴力：「施暴者是傳閱、討論的人，但受害人卻需要出來交待認錯——我們應該問究竟阿嬌錯在哪裡？那些施暴者需要做些什麼？為何現今社會還在強化對女性的迫害？為何需要阿嬌好像一件商品一樣出來交代？」

對於年青人的教育，她認為「性教育必須按階段性來施教，也需要針對個體的獨特性來施教，如個人的經歷等，更需要有預防性。從階段性來說，學前與初小的小朋友不需要太深入的瞭解事件，只要注重保護身體、尊重身

# 這也是你的觀感嗎？

## ——座談會參與者對情慾照風波的回應

整理：郭卓靈

明光社 項目主任（傳媒監察及行動）

「藝人情慾照」風波牽起本港不少有關互聯網使用，傳媒道德及法律問題的討論。不少教師、社工、學生和教會牧者，對事件都有評論和感受。在「還自己及別人一點尊嚴」座談會之後，有參與人士留下以下的文字——這也是你的觀感嗎？



「驚訝、噓心，非常非常擔心下一代青年人的道德界線。」  
〔社工〕

「(1)事件上需要學習的地方甚多，急於接受教育。(2)會密切留意事件發展出來的社會問題，從中作出回應。」  
〔學生〕

「Arouse我們關注現時的道德價值，社會正邁向另一種道德價值的轉化。」  
〔學生〕

「(1)感到網上世界需要媒的報導操守要好好的約重要，不只是兒童及青少年個好榜樣，小朋友不用看自己的父母或親人的兩性。」

「覺得好confuse，越來越是非不分的社會，好難讓人有清晰的定位！希望求主俾我哋有智慧去辨明社會真象，而持守真道。」  
〔社工〕

「香港社會文化道德水準低落。媒，道德及網絡教育。」



體，不要讓人拍下裸照，也不協助別人拍這類的照片。」

「另一方面，網上安全也是需要灌輸的，不要隨便把私隱的資料在網上公開，免得受傷害。對於高小至初中的學生，應該認識性與愛的關係、性帶來的後果、朋輩壓力和網上安全等。高中和預科生需要認識虛實的判斷，包括傳媒的虛實、感情性愛的虛實、網絡上的虛實、偶像的虛實。同時應該明白正確的道德觀念，包括應用在感情、性和網絡上。」

### 青年愛情 以為做愛就是戀愛

「他們追求愛情，卻以為做愛就是戀愛。因為在家庭裏失去愛的關係，便在異性關係上尋找那失去的愛，因為那份擁抱的溫暖、被需要的感覺是真實的。結果，有些女生明知

對方是花花公子也不顧一切與他上床，希望留得住愛。」程表示理解青少年何以願意發生婚前性行為。

「性器官只能留住性器官，留不住感情，也留不住人的心。只有感情才能留住感情，心才能留住人的心。」程翠雲凝重地提出：「社會上的爸爸去了哪裡？他們有否發揮出他們的功能？媽媽又在做一個怎樣的媽媽？我們成年人在扮演一個怎樣的榜樣給我們的年青人？究竟在性裏面他們需要些什麼？這些都是值得我們思考的。」

這次在2月16日舉辦的座談會，由籌組到舉辦雖然只有大約兩星期，當天有近400人出席，採訪的傳媒機構也有十多家。

「藝人情慾照」所引起的公眾關注，盼望能令我們對如何栽培下一代建立更積極和正面的人生觀，有更深刻的反思。

「不能解決一切問題，亂波導致政府加強管制網絡訊息，這將會是整個損失。傳媒打破假象，真，值得支持。」  
〔市民〕

「傳媒與網絡真是無遠弗屆，威力無窮，要反省，小心掌握傳媒，及使用網絡工具。」  
〔社工〕

「我關注傳媒的立場和表達是否扭曲性與愛的道德觀，影響年青的下一代並年幼者對性與愛誤解。濫交是不道德的，真愛應表揚和鼓勵……」  
〔牧者〕

「有適當的法例去監管，(2)傳媒，(3)全民的公民教育十年，因成人的世界也不能做一個電視也可以有樣學樣，看看自己」  
〔學生〕

「需要有正確價值觀的堅持。」  
〔市民〕

「青年人對性愛的混亂發展狀態、網民濫用自由、傳媒之操守及社會凜化氣氛。認同應該讓青年人多分享感受及睇法，多在家長及青年人的心靈方面注入正面的思想。」  
〔牧者〕

「要重思傳  
〔老師〕」

「用心體會藝人之掙扎。用父母／師長／buddy的耳朵去聆聽年青人之提問，回顧自身戀愛、擇偶、情慾的經歷去與年青人走成長路、光采和幽暗。」  
〔老師〕

# 「除衫」不一定就教壞細路

## ——沒有裸體也可以是意淫作品

「香港人對於裸露，很多時也抱著『除衫就教壞細路！』的心態。沒有認真地剖析那件事：他為什麼要除衫？為什麼要露出性器官？相反而言，不裸露，又是否不色情？」劇團「樹寧·現在式單位」藝術總監許樹寧先生表示，很多時候「意淫」比「裸露」更色情，因為隱晦地表達一件事，讓人進一步想像和轉化，力量更大。

「人一定是有性器官的，當要表達的是一個男性的完整身體——我無理由製作到某個位置就將之『刪除掉』又或是『弄得模糊一點』，這會削弱作品的完整性。」許認為，當作品定要顯示性器官時，這是藝術家跟華人觀眾最易衍生的分歧，而創作人與觀眾對事物有不同的接受尺度實是正常，所以觀眾也有權對有關的表達方法提出質疑。他深信，優秀的藝術工作者，都是一心想令作品變得更好，絕非出於色情，倒是傳媒卻經常就作品的部份內容大肆渲染，把創作變成色情。

### 我也曾大膽演出 穿「孖煙囪」已經足夠

「九十年代中，在自己創作的一個舞台劇裡面有一個角色，因為我想沒有演員肯做，所以親身客串。那是一個有關政治的製作，講述文革時候的共產社會剝削人的尊嚴和權利，其中一幕是一位演員用威權要求另一位演員『剝衫』，我曾考慮要演員背對觀眾脫至全裸。」

既然是劇情需要，自己又願意演出，那創作進路是否就此鐵定？許卻認為不然：「我反覆思量，是否真的需要裸露得如此徹底？最後我覺得，想表達的只是一種權威和羞辱，脫剩內褲，已經可讓觀眾明白——若有人問，全裸是否更能徹底地表達？我覺得若真要更進深地表達內容，還要做更多，例如鞭打之類，但是否真的有此必要？」

最後，舞台上的樹寧脫剩「孖煙囪」——加上舞台各種效果，他覺得這樣已能呼應全劇，足夠有餘。

### 要人家尊重你的創作 請你也尊重他在觀眾

「創作這東西不能自私，創作既然要跟人分享，不可以說我就是喜歡這樣，觀眾受不了是他們的問題，都要他們看得舒服才可以！——你想人家尊重你的創

採訪及整理：陳穎翎  
明光社項目主任（政策研究）



作權利，那你也得尊重人家的觀賞感受。」創作人也得兼顧觀眾的類別而選材，是他創作的前提。

### 百姓性愛場面 拍得再靚都好悶

「對於目下青年人愛自拍性交情況的事，我想說的是，那不是一個創作。」「大拍特拍這些『爛片』的話，我覺得很浪費，因為裡面根本沒意義：即如有些拍武俠片的導演就是這樣，沒有什麼內容，總之每場戲都是『打打打』——『拍到更靚都好悶！』。」

如要在舞台上表達情侶的親密，許說一定不會平白地就展露他們在床上幹。「最近正排一場戲，就是述說一個男孩很喜歡一個女孩，但只是會輕輕把自己的手放女孩的手上，而每次那女孩接觸到男孩的手，都會靜止不動，跟著我就安排一段音樂，再附以很簡單的對白——這已經很能表達他們之間的溫馨和溝通，這些都比『性』來得重要。」

# 自我一出 也就無處容身

## ——裸體是呼應天地 非單性愛

採訪及整理：陳穎翎  
明光社項目主任（政策研究）

「全世界的藝術家都要突破——以前大家要宗教，要有一個健康的家庭，但現在大家覺得這是老土的東西，於是藝術發展也就朝向反建制——在此大潮流之中，沒有藝術家敢說既有的建制也有好處，於是反建制現在又變成一個框架。」資深藝術工作者林旭輝先生指出，當大家都忙於高舉自我而漠視群體時，其實也就無處容身。

### 名家大作 忙尋大師色情作品？

「很多大師級的藝術家，到晚年都會畫一些色情的作品，例如達利(Salvador Dali, 1904-1989)和羅丹(Auguste Rodin, 1840-1917)等。它們大都是一些sketch(速寫)，或是暗地裡把一些意識形態投放在作品裡，但這些只佔所有作品的小數，以前也沒有受到社會的重視，故此也大都不會公開，但在這幾十年卻全都給翻出來。」林指出，色情的藝術作品的傳閱程度正在增加。

「轉捩點其實是牽涉人類的婚姻觀念，也就是對於男女關係的觀念。以前的色情作品沒有成為藝術的主流，的確是受到當時的婚姻文化觀念所左右。但後現代思潮的出現是一個轉捩點，它就是要拆掉這條界線——道德界線一被拆毀之後，它們就堂而皇之流行起來。」

### 創作自由 就能打破社會所有框框？

「虛無主義的藝術家曾做一劇，希望表現人會在不知緣由的情況下自動消失，於是劇終的時候，演員就從一個窗戶爬出去——但這真的可以表達到嗎？」林表示，很理解藝術家都傾向打破既有的思想框架，但當他們想表現一些違反常理的情況，都要根據客觀的可能性，宇宙的規律運作——社會也有它的基本規律，藝術界也沒有逾越的理由。

曾住在北美十多年的林旭輝，認為大部份色情資訊的廣泛流播，起先都是帶著藝術的幌子。「以前不能『出街』的，因為借了藝術的衣服，就可以『出街』了。當社會認同它可以『出街』的時候，就在廣泛地在普羅大眾裡流傳。」據他的經驗，色情資訊最後都能越過藝術界，在社會公然地自存。

### 單講性愛 就道盡言現代人的困惑和扭曲？

很多人在「藝人情慾照」風波中，都自稱為了更深入了解事件，紛紛找「朋友」索取有關照片。喜歡研究文化

現象的林旭輝，想起的卻是聖經的一句：「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  
(馬太福音10:26)

「這次事件，是自己羞辱自己，也破壞了很多人，事情的發生也『返不到轉頭』。」作為一個藝術工作者，他說更深深感地到在社會上流播的所有東西，都會讓人的觀念「更進一步」，特別是年青人。「好像以前有廣告說：『不在乎天長地久，只在乎曾經擁有。』年青人拿著就當是令牌，促使他們成為現在只顧feeling(感受)的一群。今日這些事情的發生，也許會使年青人這取向變本加厲。🔥



# 藝術＝色情？

## ——光譜中的「藝術」和「色情」



◆ 大衛像（米高安哲奴）

怎樣界定「藝術」和「色情」，向來都是爭論不休的題目。也不知道它是屬於「藝術」還是「淫穢」的時候，你大可以

### 社會中的色情光譜

三四十年前，美國的法院亦時常對「色情」的定義抱著模稜兩可的態度；一個著名的定義就是來自美國高等法院(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之其中一位要員：「I know it when I see it」(1964)。這反映出「色情」在現實上不是一種客觀黑與白的東西，而是佔據著一個遼闊的光譜——在不同的時代、文化、或背境之下，對色情的理解的確有機會出現差異。

另外一個很有意思的理論，就是「色情是一本劇目(Pornography is a script)」，亦解說了色情在個人層面上的差異，即如不同的演員對劇目的理解、反應和演繹方式也有不相同的地方。例如一些患性沉溺的人每當遇到與性稍有關連的事物也可撩動到他的性幻想和性慾。

### 何謂色情？何謂藝術？

現代社會對色情最普遍的定義為：「一切可撩動性慾的事物」。其實，最大的問題不在於「性慾」的撩動，而是色情對人的破壞性：它能使人從精神美善和倫理道德的追求中拉出來，令人只追求動物化的情慾歡愉。所以長久以來「色情」與「性犯罪」都被人們相提並論。

一般的觀點都認為，色情（特別是帶暴力的色情）會增加「性犯罪」之可能性。相反，藝術不但是「美」的另一種代名詞，最原始的藝術更是人類感官所接觸、理解到的，並且能讓自己「產生共鳴」，進而覺得「賞心悅目」的事物，應該令人的精神力量有所提升，指向人性的「善」。

### 裸體藝術又是色情嗎？

最成熟的裸體藝術可追索至古羅馬和希臘時代，其次就是出現於中世紀的文藝復興時期。但是，我們不禁要問一個最基本的問題：西方古代的藝術家們為何偏好裸體人像作為創作的手段？若不是在賣弄色情，又有什麼重要的信息要告訴世人？

「人是萬物的尺度」是古希臘人的名言，由此理念出發，希臘的原始壁畫與雕刻作品都以人文作起點，亦以人類之天性美為展現。古希臘的雕刻中強調人是有可被提升至神的境界，神也會從天而降進入人群中，做成一種人神互動的信仰，反映出人對「精神的超越」和「天地歡樂和諧」的一種深層渴望和追求。在神性能找到人性的痕跡，在人性中亦包涵了神性的特質。

# 色情≠藝術？

梁禮鳴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教育）

了解它們的一點沿革，也許會有助我們明白它們的焦點：最少當社會上又來一件「作品」，你看來看去非常放心——你絕不是歷史上唯一為此大惑不解的一位。

## 古希臘高舉「人是萬物的尺度」

古代希臘人尤其喜愛雕刻出最理想的完美人體造型，亦喜歡研究完美的肢體比例和肌肉如何帶動身體，所以最理想不過是選用身材健美的運動員作雕像的模特兒。後期希臘人更利用各種藝術去反映人是擁有飛揚、躍動與充滿情感的個體。

著名的古希臘雕塑「勞孔像」（150B.C.），是一件對藝術家米高安哲奴（Michealangelo Buonarroti, 1475-1564）影響極為深遠的作品。雕塑刻意去表達人在肢體扭曲、肌肉賣張和表情誇張的情況下所帶有的美感。背後的題材是取自一個有關雅典娜女神召來巨蟒纏死阿波羅神殿的祭司勞孔的神話故事。雖然作品中的確顯露了男性性徵，但藝術家原本是以透過外來的環境威脅和人在情感與身體上的反應作美感的展示，效果亦不見得厭惡低俗。

## 藝術新高峰——文藝復興時期

文藝復興時期（Renaissance）是另一段高舉「人類成就」的時期，大多數人基本上相信希臘羅馬時代的藝術高峰已經過去，但經過所謂千多年的黑暗時期，新時代又開始把藝術與科學重振起來，甚至希望超越古典主義，所以文藝復興亦有「重生」之意。

米高安哲奴可算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藝術天才；作品包括聖經人物雕刻和教堂壁畫，表達形式多以全裸體為主；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莫過於「大衛像」和西斯汀教堂圓頂上的「創世紀」一畫。當中都展示出米高安哲奴信奉完美人體的概念，因為人是出自一位完美的創造者——「上帝」。「大衛像」的表情和姿態都較古典雕刻沉實和內斂，藉此表現出人擁有一種隱藏的力量，去面對外在的世界。

### 參考資料：

1. 文藝復興藝術（2002），David Boyle，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2. 從名畫瞭解藝術史（2006），張心龍，雄獅圖書。
3. 裸之美（2000），何恭上，藝術叢書公司。
4. Men Confront Pornography (1990), Michael S. Kimmel, Crown Publishers.
5. Pornography in a Free Society (1991), Gordon Hawkins & Franklin Zimr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6. Encyclopedia of Sex (2000), Ruth K. Westheimer, the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Inc Ltd.

◆ 特別鳴謝前香港教育署美工科高級督學李秀奇先生，提供部分技術性意見。

## 兩位現代的藝術家——畢卡索、達利

兩位現代藝術界巨匠，畢卡索（Pablo Ruiz Picasso, 1881-1973）和達利（Salvador Dali, 1904-1989），同是在二十世紀中追求立體派美術的人物，都希望將文藝復興作品和希臘古典美藉著現代感受重新表達出來。當時期人們對「潛意識」美學的追求亦十分盛行，例如達利也表達過「美是潛意識中解脫的意識」等論調。

最著名的是達利給一位名叫卡拉的女性畫了許多畫，當中包括全裸和半裸像。畫中的卡拉已是一位中年婦人，由於達利的生活隱秘，所以從來沒有人知道卡拉是達利的情人、太太、還是女朋友。有些人認為畫中人的身材不算標緻，當然亦談不上有濃烈的性迷醉，但一般評語都認為卡拉擁有背部的線條美和成熟女性的魅力。

但達利的其中一句：「卡拉帶給我無限的喜悅……是我征服世界的無限泉源。」就顯露出他創作之目的是對女性體態的一種正面欣賞，從而在精神領域上獲得的正能量，勝過色情元素的表達。畢卡索的其中一幅著名作品——「海邊的家族」也是透過健壯豐滿的身體造形，令希臘時期的古典美能再現人間。

「色情圖像」與「裸體藝術」，只差一線，但兩者價值卻有天淵之別；一些藝術教育工作者更認為就算欣賞裸體藝術，亦需要透過教育給予觀賞者適切的指引，去學習欣賞藝術中的內涵，好使大眾在增進藝術知識以外，也可避免走進色情的陷阱。

# 如何看藝術品是否淫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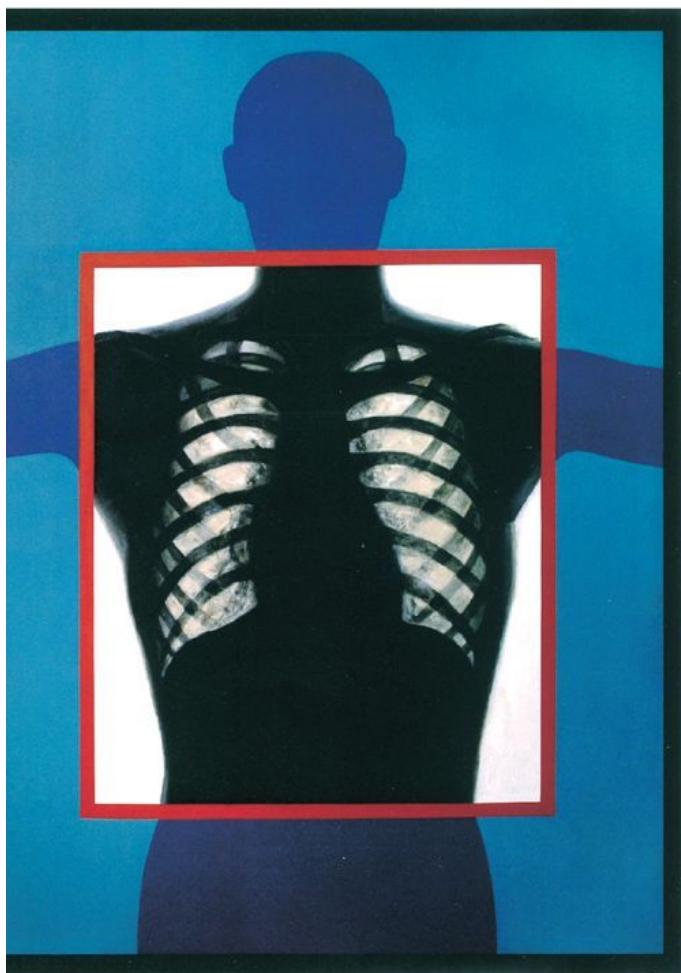
金嘉倫先生

前香港文化博物館顧問

前中大校外進修學院藝術課程主任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顧問

由於中西文化背景不同，藝術品的欣賞角度也就明顯不同。例如國畫上的留白十分重要，否則很難達到氣韻生動的效果；但是西方繪畫的主角油畫如果留白，就等於畫尚未完成，油畫中的白色只當作是一種加上去的顏色。不懂中國哲學的西方人看到國畫中的大量留白，或會誤解為中國畫家偷懶呢！



自畫像 (1968) (黑佬)

香港雖號稱中西文化交融之都會，但實際上一般民眾對深層次的西方文化還是相當隔膜。香港教育制度雖已西化，但學到的只是屬於西方科技的普通知識，而對西方的文學、藝術、哲學的認識僅及皮毛。多數香港人受中國傳統觀念影響仍十分深，對中國傳統習俗遵守程度相當高。可見香港人，特別是中年以上的只是外表西化，內心仍十分中國化。

西方的美術學院開始教畫，都從裸體素描入手，因為人體的形態及表面變化多端，如果能將人體描繪得精細逼真，於是就能描繪任何形象。由上世紀開始中國人主辦的美術學院或大學美術系也莫不由畫裸體素描開始，學生在第一次看裸體不免有所刺激，但逐漸視裸體如同其他物體一樣，看到裸體根本不會有任何淫穢的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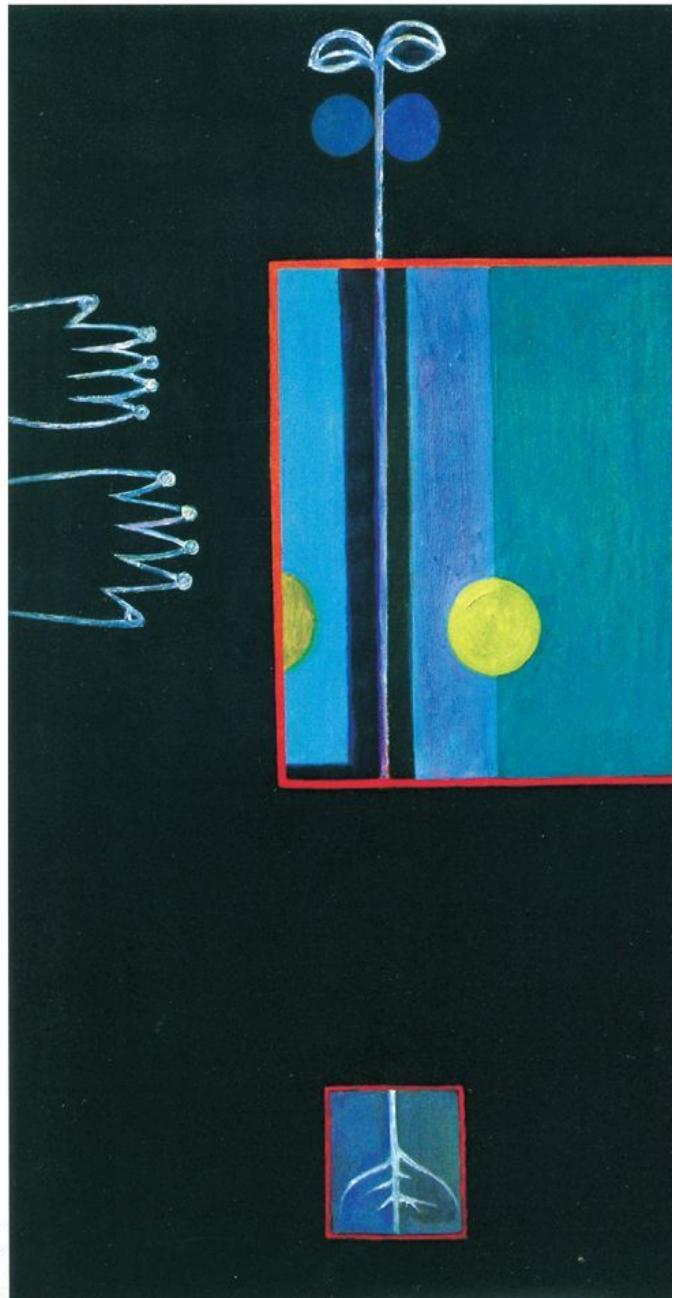
我們如果去歐洲大城市旅遊，在公眾場合常會見到古典的裸體雕像，去博物館也會見到很多古典繪畫中出現裸體人像。西方藝術中出現裸體，是因為藝術家及大眾都覺得裸體美是人類環境中無數形態美的其中之一，所以裸體成為藝術題材是理所當然。

但是在中國傳統的觀念中，尤其在唐朝以後，婦女除了頭部與手之外其他身體部份都不得外露。婦女的裸體只有丈夫一人可以看到。國畫的人物畫中不論女或男的裸體絕無僅有，除非是極少數的春宮圖。如今香

港人的衣服已西化，尤其是年青婦女著低胸裝已甚普遍，在選美環節中的佳麗著三點式的泳裝，大家也已見慣，但是在公眾場合的裸像還是極少見到，因為中國人的社會並無歐洲自古以來對裸體美的傳統觀念。除了中國人的傳統，回教國家的傳統也是不許婦女裸體，所以不同文化背景對裸體是否淫穢會有不同的標準。

時至今日，各國各民族在各方面都交流頻繁，文化與藝術互相影響。尤其是國際大城市的藝術家都以現代觀念創作——即是不論抽象或具象，主要以純視覺元素的點、線、面、色彩、肌理等所組織成的新造型。現試舉一例，我的一位好友，他是香港最頂尖的現代雕塑家，曾以女性陰戶為題材，作抽象性的造型處理，所得結果是一件有現代感的頗抽象的浮雕。實際上世上每個人出生必通過女性陰戶，它是生命必經的通關，在藝術家來看或會覺得它是一種偉大題材。又如婦產科醫生日常都會接觸陰戶，也把它看得非常普通。此兩例子正說明如果以裸體只是自然界的所有形體中的一種，而並不以挑撥性慾為目的不應視為淫穢。

香港是公認的國際大都會，但因以華人為主的居民受中國傳統文化觀念影響仍深，對裸體美的欣賞還不及歐美大城市，甚至還落後於台灣及大陸的大城市居民。究竟如何改善可能是從事教育工作者的責任。至於前幾年由影視處及淫穢物品審裁處將文藝時期的藝術大師米開蘭奇羅（港譯「米高安哲奴」）所作的「大衛」裸像\*，一度被評為不雅物品及文學作品「愛情神話」封面上有男女裸體接吻一度遭禁，的確顯示了甚至有知識的香港人也嚴重缺乏對西方藝術傳統的認識。



從以上分析，香港人應該以謙虛態度判斷藝術品是否涉及淫穢，而不是一看到裸體就不加思索認為不雅。我們除了應加強認識西方文化演變的歷史，更應該分析藝術家的創作意念及動機，以及看該作品是否以挑撥性慾為目的才作出適當判斷。

\* 編者按：據淫審處內部透露，當日報章刊載之〈大衛像〉圖片，經過有關傳媒機構加工，其性器官並非處於完全自然之狀態。

# 藝術與色情的分野



何崇謙博士  
資深藝術及神學工作者

我不敢說，任何東西都可以引起人對性或色情<sup>1</sup>的聯想，但可以說，人可以透過很多途徑或媒體——形象、聲音、味道、觸覺、心理感受、象徵物、文字、圖片等——經過心理作用和文化的洗禮，都能泛起色情的念頭。特別是對那些性好奇的人，以及對性狂熱甚至變態的人，幾乎任何東西，都可以成為開往色情想像的指路牌。

現時流行的坊間藝術，包括潮流音樂、小說、廣告設計、電影、動畫、繪畫、插畫、戲劇、棟篤笑、裝置、舞蹈等，都是表達人生以及思想感情的最佳媒體<sup>2</sup>；既是表達人生的載體，與性相連的東西是不可避免的，無論是正常與不正常的內容，都直接或間接涉及性，因為生與性相連<sup>3</sup>。然而，創作藝術的人，到底如何分野藝術作品與以負面的色情充當藝術的作品呢<sup>4</sup>？欣賞藝術的人，又如何分辨呢？

在學術上，這是美學與道德的問題。雖說任何事物都可以引起色情的聯想，但我們不能認為，必須把所有藝術作品都放在道德的顯微鏡下作分析。不過，作為公眾的藝術作品，無可否認擁有媒體必然擁有的影響力，對大眾社群不可避免的產生巨大的塑造力和滋擾力，免不了與道德標準掛鉤，因作品會刺激起大眾的道德意識，使人不得不有所反應。

一個常觸及的問題是：常常接觸以「色情或暴力」<sup>5</sup>為主題藝術作品的觀眾，是否易受不良的道德影響呢？這是屬於相當貼身的問題，需要在心理學與社

## 參考資料：

1. 色情者，引起情慾也。
2. 廣告畫與其它媒體的內容不同，背後有很強的經濟利益的考慮，而且給人的思考和想像的空間較窄，並有很強的心理指向性，即其內容的表達旨在說服消費者，產生購物欲。
3. 古文「生」字即「性」字，性即生。
4. 色情有正面，本文不予討論；負面當然很多，諸如格調化了性、貶低女性、忽略性的神聖、誇大性的重要、扭曲性與人的關係等。
5. 畸形的性慾往往涉及暴力。



會學的層面進行實驗和研究。另一個問題是關於審查：含有低劣道德性的作品，是否應該接受打壓？這涉及個人的表達自由，屬政治哲學的範疇。以上的兩個問題不是本文要解答。本文要處理的，是關於藝術與色情的分野問題，這問題所涉及的因素相當複雜，如作品的內容與形式（審美）的配合、創作力、媒體的運用、想像空間等。

高度引起不安和難以接受的作品是顯而易見的，問題在於那些介乎藝術與色情之間的作品，我們如何分辨？我們要知道，藝術若要真實的表達人生，或多或少涉及情慾，而人的想像空間中亦存有情慾之事，如肯尼斯·克拉克（Kenneth Clark）所言：「任何一個裸像（nude），無論它如何抽象，從來沒有不喚起觀者的零星情慾，即使是最微弱的念頭。如果不是這樣，它反而是低劣的藝術，是虛偽的道德。」<sup>6</sup>

但是，扭曲性欲，濫用性為主題，以性的吸引力，假借藝術形式來兜售色情，以為藝術只是一種審美形式，當中不含任何道德評價和取向，這是一種極天真的想法。純藝術形式主義者都不能在表達畸形情慾鏡頭的銀幕前，進行只有屬於「色彩、剪接、統一、構圖、形象」等純形式的審美觀賞，而不考慮道德成份於藝術評價上影響，尤其是屬於公開，並觸及大眾思維和感受的作品。

雖然孰是藝術、孰是色情，兩者本身已具相當的不穩定性，不能抽離社會群體來定義。**第一，可因人**

而定：甚麼是藝術？可因無知識而視而不見，不懂藝術，因此無動於衷；甚麼是色情？可因慣性被色情的東西所包圍而失去知覺<sup>7</sup>；亦有人會過於保守，不能接受任何有關於肉體的東西，甚至在藝術中對情愛的描述，也不能接受。因此，道德主義易把藝術欣賞的水平拖低。亦有人過於膚淺，或只求新奇，甚麼都可以算是藝術。**第二，顯而易見：**因為「含蓄又樂而不淫的」與「露骨淫穢突兀的」是明明可分的，但亦可因慣性心態而失去辨識力。**第三，因文化和地域的改變而有所不同**，今日的尺度與維多利亞時代的尺度有異：衣著、談話、行為，連帶性觀念與藝術的觀念，都起很大的變化。

為藝術與色情定下界線，古人有很好的提示。劉勰（466-539）於《文心雕龍·宗經》指出：「（佳美的藝術作品的標準是：）情深而不詭，風清而不雜，事信而不誕、義直而不回，體約而不蕪，文麗而不淫。」<sup>8</sup>意譯為「感情深摯而不虛假，作用純正而不雜亂，事例真實而不荒誕，義理正確而不歪曲，體勢精約而不繁雜，文辭華麗而不過分。」<sup>9</sup>這六個優點指出一個方向，凡是無病呻吟、浮誇的、糟蹋的、粗糙的、濫情的、炫耀技巧的，都不是好的藝術。這對創作者與欣賞者而言，都是很好的指引。實際上，真、善、美有時的確難以區分。

#### 參考資料：

6. 肯尼斯·克拉克，《裸體藝術》（海南出版社，2001），頁1。
7. 雖怪有人說笑的指出：「裸體是本世紀的熱門而美麗的風景，不過，廿一世紀的人也是看見裸露的人而會心跳的最後一代。」參潘知常，《反美學：在闡釋中理解當代審美文化》，（上海：學林，1996），頁135。筆者把原文從「廿世紀」改為「廿一世紀」，認為這也是適用的。
8. 雖然《文心雕龍》所評論的，專注於文學作品，但也可引申應用到其它藝術的表達。
9. 羅立乾注譯，《新譯文心雕龍》（台北：三民書局，1994），頁42。



# 「性」只能留住「性」

——為青少年留住心和感情的程翠雲姊妹

整理：馮國強 明光社 牧養主任

每一個時代都有它的困難，但每一個時代都還有它的守望者和有心人。明光社每月舉行的「閱讀雲彩」分享會，正是尋找時代裡有心又用心的守望者。這晚的有心人是大家可能都不陌生的程翠雲姊妹——不僅是永遠頭戴帽子的獨特標記，長期對青少年愛滋病和性教育的關懷和委身，更是教人動容並難以忘懷。

蘇格蘭神學家John Macmurray說過：「廿世紀的教會面對兩大挑戰，一是共產主義，一是性解放運動。」也許，在聽畢這晚程姊妹的掙扎和堅持後，我們或能體會在性解放洪流挑戰的背後，更多的是一群群有心人仍在竭力守望，更多的是一個個生命仍堅持不離不棄，而這正是時代還有希望、我們仍可繼續面對挑戰和前路的所在。

## 留著「愛滋」之名 就留不住辦公室

程翠雲是「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的創辦人，但創辦的艱辛和狼狽，實不足為外人道；「剛開始時，像籠屋般，11個人擠在僅110呎的房間內，空間小得嚇人，同事要坐到出門外，還有滴水，之後因白蟻入侵，竟要幾天內匆忙搬走，暫借中環一個地方半年，之後很艱辛地才搬往灣仔——只因，人家一聽到『愛滋』兩個字；就很不想將地方租給我們……」

「即使搬入後，我們機構的名字也不能出現於『水牌』上，再搬時好一點，但也只能將機構的英文名

字寫於水牌上，這問題要到搬往上環時才出現轉機——歷史性地，中英文名字都可出現於大堂水牌上。」千里之行，始於足下，萬事起頭難，只是在雲淡風輕間，程翠雲說來笑意盎然、輕描淡寫，大概在使命裡，就是這一份堅實的平安和堅持。

「有人建議我改名，把愛滋這兩個字拿掉，但我有一份可能落伍的堅持，如果連我都接受不到自己做的這件事，我們怎可能影響他人？這當然帶給我們困難，包括很難拿到錢、不容易租到地方，但我不後悔，仍堅持做愛滋病……」

## 與義工一起堅持 同行中成長乃樂事

「現在我們的主要宗旨是預防年青人感染愛滋病，並且幫他們有信心面對成長中的性疑惑，以藝術和遊戲帶出和貫穿相關之訊息，往各大中小學、特殊學校、國際學校、青少年中心去做，而且不只香港——澳門、內地都有做。」靠著這份熱情而堅毅的委身，一晃多年。風雨如晦，十多年的辛勞和奮鬥；有果效嗎、值得嗎？

「有點矛盾，一方面大家對愛滋病的認識和警覺性是提高了，但性開放帶來性活動的次數、類型都增加了，故此，最開心並非在社區中能做到多少愛滋病預防工作，而是我有一群很優秀的義工，義工的生命一直有成長：有義工信了主、亦影响了一些義工的父母、甚至他們的牧者，還有人在當中找到一生的伴侶，這都是我為他們開心而驕傲的事情。」

### 有性就有心 性與道德何能分割

一番教人動容的情真意切，訴說著這有情生命於性教育的步履中多少的深情暖意；「愛滋病教育與性教育是不能分割的，談青少年愛滋病預防工作，不談性、不談朋輩、不談拍拖感情，就無疑是抽空地將兩者分割，畢竟，這兩者都是關乎人的事情、關乎生命、關乎親密——性、愛、情、慾、戀，都是從「心」字偏旁或有「心」在其中，講性，不談價值，不談心理情感，等於沒講差不多。」

「性器官只能留住性器官，留不住心和感情——只有『心』才能留住心和感情，這是我多年從事性教育和治療的經驗結論。」走過從前，在性愛分家的廉價年頭，仍然有這份來之不易的清醒和洞見——無疑是對「有情人性」滿足珍貴的堅持和了解，而這也繼續策勵著姊妹的前行和努力。

「未來2008、09年，我們的目標很清楚，除了設立網上電台推廣性教育，服侍更多本地和全球華人，還會將工作帶至內地，將中港兩地有心人match埋，服務山區、農村和愛滋病孤兒，我希望可做得更多、幫到更多的人……。」

「所羅門的歌，是歌中的雅歌」（歌一1）也許；性，從來非祇關乎肉慾和快感，而更關乎心性、情感和愛本身，因此，今天我們的性混亂，又豈祇是性本身，而非同樣關乎生命、心性和愛本身的粗糙、貧乏和混亂，推行愛滋病預防教育、性教育——其實是在建造一條重建生命、重塑心性的路，翠雲姊妹的委身和奉獻，可有鼓勵著你我，對心性和兩性的重建，作出更具體而熱情的委身和投身？



## 「閱讀雲彩」聚會，誠邀你的參與！

### MAR.

嘉 賓：**康貴華醫生**  
新造的人協會 會長

主 持：**蔡志森先生**  
明光社 總幹事

時 間：**2008/3/28(五)**  
**7:30pm ~ 9:30pm**



### APR.

嘉 賓：**盧龍光牧師**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院長

主 持：**蔡志森先生**  
明光社 總幹事

時 間：**2008/4/25(五)**  
**7:30pm ~ 9:30pm**



地 點：**明光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九龍旺角洗衣街229-231號永光花園一樓]  
(港鐵太子站B1出口，界限街遊樂場對面。)

網上報名：**明光社網頁** [<http://www.truth-light.org.hk>]

**(免費入場 · 自由奉獻)**

# 祝福滿溢 感恩不斷

## ——明光社新辦公室並成立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傅丹梅  
明光社 助理總幹事

過去10年，明光社每兩三年便需因租約期滿及業主大幅加租而要搬遷，每次都影響辦公室的工作一至兩個月，還未計算要尋找合適的地方所花費的人力物力及裝修開支。面對這個問題，本社董事會於06年年底經過深入討論，決定於07年年底租約期滿時，購置新辦公室並成立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使明光社的工作進入新的里程碑，以更堅實的研究為基礎，回應時代的挑戰。

雖然明光社並沒有任何儲備來應付購置辦公室的開支，但我們順從聖靈的帶領，憑信心在07年開始尋覓地方及展開多項籌款活動。

### 07年7月：賣旗籌款



7月25日（星期三）  
本社於新界區賣旗，  
由於正值暑假，我  
們於招募義工遇到  
很大困難，  
但當  
日仍  
有超過  
700位  
義工協助賣旗，  
當中有

接近50個家庭以親子組合參與，  
亦有些弟兄姊妹表示收到我們的呼籲，  
知道我們的困難後，特意請假來賣旗，實在令  
我們非常感動。

此外，有些未能協  
助賣旗的亦透過金  
旗認獻支持，單  
是金旗認獻已  
為我們籌得超  
過36萬元，連  
同當日賣旗收入24萬元，  
合共為我們籌得約60萬元，成  
績十分理想。



### 07年10月：《奇異恩典》電影籌款

本社是一個推動教  
會社關的組織，適逢  
去年剛好是英國解放  
奴隸二百週年紀念，電  
影《奇異恩典》正是講  
述主角韋伯福斯 William  
Wilberforce如何努力不懈，  
經過20年努力才成功解放奴  
隸。剛巧有主內弟兄邀請我們觀

看該電視  
的試映，我們看後，認為  
電影信息與明光社一直推  
動的社關工作非常吻合，  
於是立即與電影版權持有  
團體及電影院商討，短短一  
星期時間，一切便能落實，  
實在是神對我們的奇異恩典。

最後，我們透過10月25日及  
27日兩場電影籌款晚會，  
不但能與支持者一起欣賞  
電影，董事及總幹事亦能  
分享我們的需要，為本社  
籌得接近17萬元，支持購  
買辦公室及研究中心的經  
費。





### 07年11月：Light Me \$100行動



我們自07年1月起，透過不同途徑向支持者及社會大眾分享我們的需要，最初10個月，反應只是一般，多項籌款活動加起來所籌得的款項只有約100萬元，距離我們第一階段的目標600萬元，相差實在太遠了。

直至我們落實以港幣833萬元購買位於旺角永光花園的地方後，推出Light Me \$100行動，鼓勵弟兄姊妹自己最少捐款一百元及鼓勵身邊五位朋友每人捐款一百元，合共六百元支持，我們於11月中推出計劃，弟兄姊妹的反應非常熱烈，使我們於短短5個星期內，收到超過300萬元的奉獻，亦有教會及弟兄姊妹願意免息貸款，支付首期，銀行貸款方面亦可達樓價六成，使我們能於07年12月20日順利成交，實在要讚嘆神的奇妙作為！

### 總結

其實，今年我們最大的挑戰並非籌款，而是面對一些非理性的攻擊，企圖污名化明光社，將我們塑造成與社會脫節的泛道德組織，他們的目的只為打擊我們於公共空間發表意見的公信力，甚至於我們賣旗當日，騷擾賣旗義工，當中包括婦女、兒童及長者，令我們非常心痛，

亦感到難受，但深信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因著我們所受的無理攻擊，使一些本來不認識我們的人士，基於關心或好奇，開始有興趣了解我們所做的工作，亦間接使我們的支持者越來越多。

展望未來，在這個高舉個人自由，喜歡顛覆傳統，打倒建制的社會，深信我們的工作仍會面對很大的挑戰，正如昔日一眾董事成立明光社時，亦沒有想到會有今天的發展，從只有1位同工，在十年間，發展到今天有16位同工，亦可看到我們的工作實在得到神的祝福及弟兄姊妹的支持。

我們於08年3月20日，正式遷入新辦公室，面對日益複雜的社會議題，我們實在需要神給我們的引導，繼續走那崎嶇但蒙福的道路。盼望更多弟兄姊妹能繼續支持我們，使我們能繼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將生命的道顯明出來。 Amen

# 關注 焦點

傳媒、性文化、社會及家庭倫理問題(例如賭博)，一直都是明光社關注的重點，由今期開始，我們會在《燭光網絡》和大家介紹和分析一下，近期在這幾方面一些值得關注，會對香港社會造成影響的問題，並一同探討回應的重點和策略。

## 1. 「藝人情慾照事件」：政府加速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政府已於1月14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和相關制度，擬於上半年完成檢討，下半年展開公眾諮詢<sup>1</sup>。政府表示已經注意到各界對事件中各項判刑的關注，將會考慮增加最高刑罰和其他制裁措施。報評會希望相關的修訂能夠反映社會訴求、兼顧業界的實際運作，以及能維護言論及新聞自由<sup>2</sup>。



## 2. 鏗鏘集《同志·戀人》司法覆核案

港台電視節目《鏗鏘集》《同志·戀人》一輯播出後，廣管局收到有關節目的投訴，隨後向港台發出強烈勸喻，指內容偏袒同性戀，鼓吹同性婚姻，不宜在合家歡時段播放。



節目中被訪問的一名男同性戀者其後以個人名義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推翻廣管局的決定。此案件剛完成審

訊，雙方已完成陳詞，法庭將會作出裁決<sup>3</sup>。「同性戀」及「同性婚姻」都是比較具爭議的題目，不管法庭的裁判如何，相信也會為社會帶來一番激烈的討論。

## 3. 加州同性婚姻訴訟觸發宗教論戰

就法律定義婚姻為男女之間結合是否違憲，加州最高法院將於3月4日展開聆訊，此具爭議性的爭論已擴展到宗教意義上的爭辯，分別來自支持和反對同性婚姻的大型宗教團體均將他們的書面論證送抵最高法院。

反對同性婚姻一方指出男女締結的婚姻是「社區、社會和國家的命脈」，支持的一方指出自己信奉的宗教和許多歷史傳統均尊重同性結合，意見盡顯分歧。同性婚姻這具爭議性的議題已為不少地區帶來激烈的討論，甚至如加州是次訴訟，在宗教層面也帶來激烈的爭辯。

但正如反對一方的代表律師史塔爾指出「婚姻在不同時代和文化中具備的歷史和社會學意義，如果將婚姻定義為無性別區分，將分裂百年來有關婚姻的共識，將這個帶來社會和諧之舉變成造成社會分裂之舉。<sup>4</sup>」若將婚姻定義修改，將為社會帶來負面影響。



### 參考資料：

1. 2008/2/19，明報，A03港聞，<淫褻條例檢討料上半年完成>。
2. 2008/2/19，明報，22:25即時新聞，<報評會將參與淫褻條例檢討>。
3. 2008/2/19，新報，A06版，<為《同志·戀人》遭「強烈勸喻」提覆核同志入稟告廣管局歧視>。
4. 2008/2/19，星島日報，<http://news.sina.com/us/singtao/104-103-102-104/2008-02-19/06572678093.html>，<同性婚姻訴訟觸發宗教論戰>。
5. 2008/1/26，星島日報，政治A14，<馬主攜子女入馬場將諮詢>。

## 4. 政府四月三日諮詢馬主可攜未成年人士入馬場觀賽事宜

馬會去年9月打破百年常規，准許馬主在賽事進行期間，攜同未成年人士進入馬場觀賽和拉頭馬而引起爭議。博獎會討論後，指現時法律並沒有規限未成年人士進入馬場，但因應社會關注，定於4月3日舉行諮詢會，就應否在馬會發牌條例加入規限，聽取公眾意見，會包括研究禁止所有未成年人士在賽馬日進入馬場。(希望所有關注青少年賭博問題的團體和人士踊躍出席，表達意見，詳情請留意本社網頁)

為減少各界的爭議，委員會提出了發放馬會新牌的三個考慮方案：第一，禁止所有未成年人士在賽馬日進入馬場；第二，只准許馬主在大節日攜帶未成年人士進入馬場。第三，保持現狀，即是允許馬主攜帶未成年人士進入馬場<sup>5</sup>。我們會密切留意事態的發展。



## 5. 遊戲機中心引入賭博遊戲吸引青少年光顧

本港賭風盛行，愈來愈多遊戲機中心引入賭博性的遊戲，更讓客人兌換代幣玩遊戲機，不論贏輸都可將代幣換回現金，遊戲機中心儼如賭場。大批青少年賭徒日夜光顧，甚至每次輸掉一千幾百元當閒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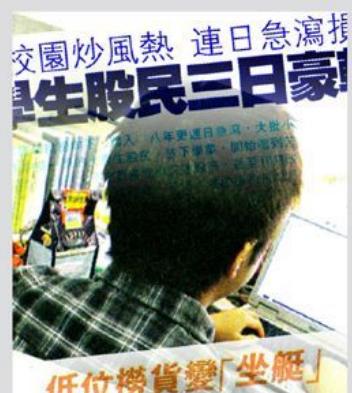
遊戲機中心變身賭場其實已持續大半年，但負責

發牌監管全港345家成人遊戲機中心的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仍然聲稱在過去四年都沒有發現遊戲機中心違反《賭博條例》或有關牌照條件<sup>6</sup>。遊戲機中心會否成為青少年病態賭徒的另外一個搖籃，情況令人憂慮。



## 6. 大學校長呼籲大學生股民別埋首股市不理學業

美國次按「爆煲」，港股自去年底起拾級向下，踏入2008年更連日急瀉，大批小股民損手。放下學業，一心想要在股市中撈一筆的大學生股民，開始嚐到苦果，連理工大校長潘宗光亦開腔，對學生不埋首書堆而沉迷股市，甚至利用政府的資助貸款炒股感到心痛。



部份大學生股民抱著「富貴險中求」心態入市，有人在年初跌市中，三日內損失逾五萬元，令人擔心年輕股民不懂止蝕自保<sup>7</sup>。青年人初出茅廬，在經濟大起大落未必能夠自持，如何協助大學生股民，已是本港大專學府的關注議題。

### 參考資料：

5. 2008/1/26，星島日報，政治A14，〈馬主攜子女入馬場將諮詢〉。
6. 2008/1/24，太陽報，港聞A02，〈代幣當籌碼青少年搏殺聲震天 機舖變賭場影視威脅人不淺〉。
7. 2008/1/22，頭條日報，港聞P24，〈校園炒風熱連日急瀉損手 大學生股民三日豪輸五萬〉。



# 拒絕 「偷步」成長

陳龍超 明光社 項目主任（流行文化）

近來不少有關未婚懷孕的電影陸續登場，內容是鼓吹抑或反映現實很難一言以蔽之，而其一代表《少女孕記》（下稱《少》）奪得了本屆奧斯卡最佳原著劇本大獎，箇中編劇原來並非「老手」，乃因其私人網誌「人氣」鼎盛而獲戲中監製青睞，或許情節正正不走「大路」，對白掌握年輕人脈搏，青少年觀眾必會大呼「過癮」，惹起共鳴，不過迎合某個年齡層口味向來只是有效溝通的基本，要續問的是戲內壓根兒藏著是怎麼樣的意識形態？

《少》值得注意的是戲中16歲的女主角Juno（愛倫比芝飾）在意外懷孕後沒有採取時下青年常用的解決途徑，反而參考日劇《14歲的媽媽》的主角，矢志把所懷嬰孩生下來，然而她所肩負的責任亦只停留於此，要求一個未成年的學生有質有量地撫養嬰孩基本上不切實際，於是不少真實個案的原生家庭成員成了代罪羔羊，嬰孩的公公婆婆扛起父母重責。

## 另辟他途 不孕夫婦成功「接波」

不過《少》則另闢他途，劇情上找來一對未能成功懷孕的夫婦「接波」，在各取所需的情況下，事情看似完滿解決，Juno從懷孕的歷程中上了人生寶貴的一課，不過這個嬰孩的出生、卻令她未來的個人成長付上代價；有效促進成長的方式其實很多，「偷步」體味生命在自己腹中孕育、誕生又是否一個負責任的選擇呢？

當不幸的事出現，凡事向好處想無疑是處理問題的積極方向，但筆者擔憂的是戲中過份側重懷孕的正面性，加上略為完美的結局，年青人會否不知就裡，以為偷嘗禁果後自然有人替其收拾殘局，而把相關行為合理化，變成個人成長的當然階段呢？

## 設計成功 角色對答入時又幽默

Juno的角色設計相當成功，對答入時且有幽默感，絕對有條件成為青年一輩倣效的「人版」，當戲中「興之所至，找來異性老友體驗」竟然替代「情到濃時，不能自己」成為戲中少男少女發生親密行為的原因，「性」——可會降格成為一種社交、聯誼的方式？

自由戀愛無疑為個人帶來更大的空間、更多的選擇，但獨具慧眼始終只屬少數人的專利，二不離三的「情傷」便成了不少人的戀愛經驗，不過把結果單單歸咎於選擇錯誤，似乎有過份簡化之嫌，最近有關未婚懷孕的調查結果<sup>1</sup>或許帶來少許啟示，原來終止懷孕的經驗不能為女孩帶來成長，若不懂愛惜生命、尊重身體，「犯錯」原來會不斷重覆……



## 參考資料：

1. 2008/2/14，星島日報，A04要聞，〈情人節14至17歲高危未婚少女四度墮胎致抑鬱〉。

日期：2008年4月8日（三）  
時間：晚上7:30-9:30  
地點：明光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九龍旺角洗衣街229-231號永光花園一樓]  
(港鐵太子站B1出口，界限街遊樂場對面。)

報名：2768 4204 (鄧小姐洽) 或 登入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media/activity-movie-group/index.jsp>

# 明光社 消息3-2008

## 搬遷啟示

本社於**3月20日**遷入新辦公室，  
地址：九龍旺角洗衣街229-231號永光花園一樓。



## 生命及倫理資源中心 暫停開放

資源中心於3月10日至4月19日期間暫停開放，**4月21日**於新辦公室重新開放，時間稍作改變，敬請留意！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 9:30am-5:30pm 星期六 9:00am-1:00pm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全日休息

## 招聘

本社聘請下列同工(認同本社宗旨之熱心基督徒)：

### 1. 項目主任（性教育及性文化）

大學畢業，曾受社工或神學訓練為佳，專責研究本港及各地之性文化，往各中學及教會帶領性教育工作坊；製作教材，推廣生理倫理並重之性教育。具相關經驗，擅長演講。

### 2. 督導主任（行政及拓展）

大學畢業，擅長行政管理、事工拓展及籌款，良好溝通技巧，具三年以上相關經驗。

◆ 請註明申請職位連同履歷，寄九龍旺角洗衣街229-231號永光花園一樓總幹事收，查詢：2768 4204傅小姐。

## 財政收支報告

2008年1月份

收入	HK\$
奉獻	286,511.00
講座	10,100.00
其他	4,263.70
共收入	\$300,874.70
支出	HK\$
非經常性	6,731.00
經常性	106,648.06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218,461.05
樓宇供款及利息	30,024.19
共支出	\$ 361,864.30
本期不敷	-\$60,989.60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並未包括購置新址及研究中心籌款，祇供參考。\*\*

## 新同工消息

研究員：吳慧華姊妹已於2月中上任，擔任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研究員，吳姊妹為宣道會屯門市中心堂會友。

特約研究員：李均熊弟兄由2月中到8月中，擔任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之特約研究員，之後李弟兄將到外地進修，李弟兄為基督教會活石堂會友。

求主幫助兩位同工盡快適應本社的工作，與其他同工有美好的配搭，為主作工。

## 2008年1-2月主領聚會

### 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	神召會馬理信書院
五育中學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李惠利中學
拔萃男書院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東華三院伍若瑜夫人紀念中學	黃浦宣道小學
保良局甲子年中學	匯基書院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
宣道會台山陳元喜小學	聖馬可中學
英華小學	葵涌循道中學
迦密中學	路德會協同中學
香港大學學生會社會科學學會	道慈社楊日霖紀念學校
香港真光中學	劉皇發中學
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	高美士中葡學校（澳門）
香港教育學院	耀中國際學校（中學部）

### 教會 / 機構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	基督中心堂（九龍塘）
中華錫安傳道會華基堂	葵涌平安福音堂
宣道會屯門堂	綠楊浸信會
香港伯特利教會慈愛堂	齊家運動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播道會恩福堂媽祖團契
香港基督徒學術論壇	

# 2008 國際家庭價值會議

## 「二十一世紀家庭的挑戰」

香港作為國際都市，近年亦深受西方自由主義及性解放思潮泛濫的影響，年青一代對於家庭價值的信念每況愈下，離婚率高漲，家庭暴力問題嚴重，家庭凝聚力銳減；同居、性放縱、同性婚姻等行為，亦衝擊著傳統的婚姻制度及家庭價值。為響應五月十五日的國際家庭日，我們誠意舉辦是次「國際家庭價值會議」，邀請多位海外及本地專家學者就著性文化、經濟、人權、法制等不同範疇發表意見，以探討家庭在廿一世紀的挑戰及展望。

日期：2008年5月9至11日（星期五、六、日）  
地點：香港浸會大學大學禮拜堂  
對象：青少年導師、教牧傳道、家長、法律界、教育界、社會福利界及有興趣公眾人士  
語言：英語及粵語（備有粵語傳譯）  
收費：HK\$500／US\$65（3月31日前報名優惠HK\$400／US\$50）全日制學生及神學生半費HK\$250／US\$32  
網上報名：[www.familyvalue.org.hk/conference2008](http://www.familyvalue.org.hk/conference2008)  
查詢：8101 3338  
合辦團體：維護家庭聯盟、香港性文化學會、明光社、香港浸會大學校牧處  
協辦團體：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合會、香港浸信會聯合會、福音證主協會  
主題講座講員：William Saunders（美國Family Research Council家庭研究學會高級研究員，人類生命及生物倫理中心主任）  
蔡元雲醫生（突破機構榮譽總幹事）  
朱琪教授（中國性學會副理事長）

### 〔會議內容〕

#### 9/5/2008 (五)

9:00-11:00am  
**揭幕禮暨主題講座（一）**  
「廿一世紀家庭的挑戰」  
講員：William Saunders  
11:15am-12:45pm  
**工作坊（一）**  
a. 家庭、貧窮與經濟公義  
b. 家庭價值與婦女平權  
c. 如何在法制層面維護家庭？  
2:00pm-3:30pm  
**研討會（一）**  
家庭價值與現代社會  
◆家庭與經濟  
◆家庭、法律與人權  
◆家庭與公民社會  
3:45pm-5:15pm  
**工作坊（二）**  
a. 健康家庭、財富與經濟發展  
b. 家庭與國際人權運動的關係  
c. 家庭價值與民主社會的發展  
d. 離婚與單親家庭的牧養

#### 10/5/2008 (六)

9:00-11:00am  
**主題講座（二）**  
「廿一世紀家庭的展望（亞洲處境）」  
講員：蔡元雲醫生 回應：朱琪教授  
11:15am-12:45pm  
**工作坊（三）**  
a. 維護家庭運動：香港經驗  
b. 同性戀的成因與青少年成長  
c. 如何面對家庭暴力（政策與輔導）  
d. 如何處理婚外情？  
e. 性革命對於中國家庭的影響  
2:00pm-3:30pm  
**研討會（二）**  
家庭價值與性革命的挑戰  
◆離婚與同居  
◆同性戀運動與同性婚姻  
◆青少年性開放與貞潔運動  
3:45pm-5:15pm  
**工作坊（四）**  
a. 境胎與出生權  
b. 同性婚姻與家庭危機  
c. 貞潔教育與愛滋病預防  
d. 美滿離婚的迷思

#### 11/5/2008 (日)

9:00-10:30am  
**家庭主日崇拜**  
講題：「家庭危機與教會使命」  
講員：梁家麟牧師  
11:15am-12:45pm  
**工作坊（五）**  
a. 兒童培育——兒童權利與家長權利  
b. 同性戀運動與宗教及言論自由——  
c. 平權與歧視的再思  
d. 色情文化與青少年成長  
2:00pm-3:30pm  
**工作坊（六）**  
a. 如何回應性解放運動對家庭的挑戰？  
b. 如何在社會推動家庭價值？  
c. 如何在教會推動家庭事工？  
d. 如何輔導同性戀／性沉溺？  
3:45pm-5:15pm  
**閉幕禮暨主題講座（三）**  
香港家庭往何處去？  
講員：（待定）